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102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律师声明事项.....	2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97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劳动用工.....	13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102 号

致：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宇特光电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公司
宇特有限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系宇特光电前身，曾用名江苏宇通光器件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

淮安宇锦	指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宇特光电的持股平台
苏州高铨	指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宇特光电的股东
今玺投资	指	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宇特光电的股东（曾用名：南京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达梧桐	指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宇特光电的股东（曾用名：苏州高达梧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宇创	指	上海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宇特光电原股东
苏州高锦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宇特光电原股东
苏州高钺	指	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宇特光电原股东
横琴高锦	指	珠海横琴高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宇特光电原股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0922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日/天	指	日历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转让的议案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

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宇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890725883
住所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小波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光学成像模组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技术转让、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宇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宇特有限 2006 年 5 月 2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公司股本总额 5,3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

与销售业务。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东权益为 21,954.5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1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06.80 万元、21,218.63 万元，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498.48 万元、3,625.63 万元，最近平均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55%，不低于 6%。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4.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宇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8.48 万元、3,625.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05%、18.04%，最近平均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55%，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1,954.57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公司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

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第一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第二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第三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第四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第五项：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第七项：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宇特光电设立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特光电系以宇特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宇特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意以宇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660.90 万元为基数，按 1.28: 1 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2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830000029124”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以 13 名字特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

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1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以及第八十条的要求。

4. 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要求。

5. 《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要求。

6. 公司的名称已经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要求。

7. 公司由宇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209A342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宇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6,660.9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799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宇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56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9A20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宇特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审计后的净

资产 66,608,967.34 元按照 1.28: 1 的比例折合的股份 5,200 万股, 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元, 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 工商变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320830000029124”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宇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发起人资格、《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 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宇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资产独立

1. 公司系宇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宇特有限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除此以外, 宇特光电自设立时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历次增资的相关增资款均已全部到位。

2. 经核查公司资产明细表、权属证书等资料, 公司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相互独立。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对其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

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或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中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 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宇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金安	2,623.14	50.45
2	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32	14.41
3	蔡庆银	622.44	11.97
4	吕根良	311.22	5.99
5	吴晓鹏	177.84	3.42

6	吴存奶	133.38	2.57
7	上海宇创	133.38	2.57
8	孙祥旗	93.60	1.80
9	汪俊	88.92	1.71
10	曲俊生	88.92	1.71
11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92	1.71
12	陈乾康	44.46	0.86
13	万献平	44.46	0.86
合计		5,20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起人系非自然人的，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209A20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宇特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宇特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宇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继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626.30	11.82
3	李宏伟	595.71	11.24
4	柯芳	383.54	7.24
5	淮安宇锦	236.00	4.45
6	苏州高铨	210.00	3.96
7	马小春	207.00	3.91
8	焦祺森	200.00	3.77
9	今玺投资	153.61	2.90
10	丛远兵	150.00	2.83
11	赵毅	110.00	2.08
12	宋莽	110.00	2.08
13	吴晓鹏	107.84	2.03
14	苏蕾	98.00	1.85
15	高达梧桐	88.92	1.68
16	李家棣	80.00	1.51
17	游犇	77.16	1.46
18	蔡庆银	69.00	1.30
19	王辉建	50.00	0.94
20	汪俊	48.92	0.92
21	江德兴	40.00	0.75

22	李成阳	30.00	0.57
23	冯丽珍	30.00	0.57
24	王静娟	18.00	0.34
25	杨晓红	12.00	0.23
26	陈建民	10.00	0.19
27	谢锦昂	10.00	0.19
28	赵泳	10.00	0.19
29	王家璧	5.00	0.09
30	耿涛	4.00	0.08
31	翁旻吉	4.00	0.08
合计		5,3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淮安宇锦

根据淮安宇锦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宇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DCEM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盱眙县都梁大道9号2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小波
出资额	236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淮安宇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宇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小波	77.00	32.63	普通合伙人
2	冯丽珍	30.00	12.71	有限合伙人
3	张登平	20.00	8.47	有限合伙人
4	洪涌	8.00	3.39	有限合伙人
5	马雪芳	7.00	2.97	有限合伙人
6	李成阳	6.00	2.54	有限合伙人
7	王圣敏	6.00	2.54	有限合伙人
8	刘鹤	5.00	2.12	有限合伙人
9	赵进	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0	郑宝奎	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1	王胜楠	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2	徐义平	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3	薛公升	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4	胡庶	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5	陈小亚	5.00	2.12	有限合伙人
16	苏焱龙	4.00	1.69	有限合伙人
17	李爱玲	3.00	1.27	有限合伙人

18	杨坤	3.00	1.27	有限合伙人
19	张康健	3.00	1.27	有限合伙人
20	夏雯娟	3.00	1.27	有限合伙人
21	许俊	3.00	1.27	有限合伙人
22	王金辉	2.00	0.85	有限合伙人
23	陈文龙	2.00	0.85	有限合伙人
24	刘德伟	2.00	0.85	有限合伙人
25	童香	2.00	0.85	有限合伙人
26	龚恩林	2.00	0.85	有限合伙人
27	高芳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28	贾建强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29	赵兵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0	陈保贵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1	张列刚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2	石教益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3	郑忠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4	王进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5	邹成亮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6	张英玲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7	陈海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38	张军	0.50	0.21	有限合伙人
39	陈志建	0.50	0.21	有限合伙人
40	徐明	0.50	0.21	有限合伙人

41	葛勇	0.50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6.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宇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淮安宇锦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苏州高铨

根据苏州高铨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高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556312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

根据苏州高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高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3	马爱华	1,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王建平	1,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张纪益	800.00	10.67	有限合伙人
6	胡耀文	800.00	10.67	有限合伙人
7	柳石芸	800.00	10.67	有限合伙人
8	王兴明	800.00	10.67	有限合伙人
9	王云	4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10	蒋云燕	4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11	马雪芳	4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苏州高铨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6571
基金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备案时间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396
-----------	----------

(3) 今玺投资

根据今玺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今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76380157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10-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额	654.7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1 年 6 月 1 日

根据今玺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今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15.41	2.35	普通合伙人
2	郑建全	154.10	23.54	有限合伙人
3	周珍泉	100.00	15.27	有限合伙人
4	陈德忠	77.05	11.77	有限合伙人
5	孙力维	77.05	11.77	有限合伙人
6	蒋越新	77.05	11.77	有限合伙人

7	史柏海	77.05	11.77	有限合伙人
8	王静	77.05	11.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4.76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今玺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3968
基金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日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70

（4）高达梧桐

根据高达梧桐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达梧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6532491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路9号综合体B2幢北楼9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南吉多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高达梧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达梧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南吉多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卜今	2,97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徐海元	2,97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高达梧桐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5889
基金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南吉多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684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信息	住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任职
1	谢小波	3302271973 *****	杭州市滨江区****	无	28.77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马雪芳	3205021967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无	11.82	董事
3	李宏伟	R670766(0)	香港九龙汇翔道8号****	无	11.24	-
4	柯芳	3302051967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无	7.24	-
5	马小春	3205241968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无	3.91	-
6	焦祺森	1308211981 *****	北京市海淀区****	无	3.77	-
7	丛远兵	3206231971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无	2.83	-
8	赵毅	4303821983 *****	南京市鼓楼区****	无	2.08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9	宋莽	3729241986 *****	南京市建邺区****	无	2.08	董事长助理
10	吴晓鹏	3201041988 *****	南京市秦淮区****	无	2.03	-
11	苏蕾	3205031988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无	1.85	-
12	李家棣	3303231976 *****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无	1.51	-
13	游犇	3303021985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无	1.46	-
14	蔡庆银	3303231963 *****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	无	1.30	-
15	王辉建	350600197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无	0.94	-

		*****	区****			
16	汪俊	3201041982 *****	南京市建邺区****	无	0.92	-
17	江德兴	3303231954 *****	浙江省乐清市清江 镇****	无	0.75	-
18	李成阳	3408231979 *****	南京市玄武区****	无	0.57	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 总监
19	冯丽珍	3208301984 *****	江苏省时胎县町城 镇****	无	0.57	董事、副 总经理、 生产总监
20	王静娟	3304211986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 区****	无	0.34	-
21	杨晓红	3205211968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 舍镇****	无	0.23	-
22	陈建民	K624514 (5)	上海市虹口区****	无	0.19	-
23	赵泳	3201021965 *****	南京市白下区****	无	0.19	-
24	谢锦昂	4451211983 *****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 区****	无	0.19	-
25	王家壁	3205021953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 区****	无	0.09	-
26	耿涛	3202191971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 园区****	无	0.08	-
27	翁旻吉	3205861986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 区****	无	0.0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

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小波	淮安宇锦	谢小波持有淮安宇锦 32.6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淮安宇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马雪芳	苏州高铨	马雪芳持有苏州高铨 5.3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马雪芳与其儿子曹聿光共同持股 100%的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高铨 1.33%的合伙份额，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苏州高铨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马雪芳	淮安宇锦	马雪芳持有淮安宇锦 2.97%的出资额
4	李宏伟	今玺投资	李宏伟持股 100%的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今玺投资 2.35%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今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冯丽珍	淮安宇锦	冯丽珍持有淮安宇锦 12.71%的出资额
6	李成阳	淮安宇锦	李成阳持有淮安宇锦 2.54%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五）经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为 3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相关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数量及类型	剔除重复股东后最终持有人人数
淮安宇锦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	1
苏州高铨	私募基金，按 1 名计算	1
今玺投资	私募基金，按 1 名计算	1
高达梧桐	私募基金，按 1 名计算	1
合计		4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股东为 31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1 名，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1,5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7%，其通过控制淮安宇锦（谢小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2.63% 出资份额）持有的公司 4.4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22%，其与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此外，谢小波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对公司的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亦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谢小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

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谢小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宇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5月，宇特有限设立

2006年5月24日，宇特有限设立，由黄金安认缴出资140.00万元，吕根良认缴出资30.00万元，郑小敏认缴出资30.00万元。

2006年5月23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三联会验字[2006]366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5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黄金安140.00万元、吕根良30.00万元、郑小敏3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24日，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2100966）。

宇特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金安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吕根良	30.00	30.00	15.00%	货币
3	郑小敏	30.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 2006年10月，宇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0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1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0%）转让给刘小花。

同日，刘小花与黄金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12月7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金安	130.00	130.00	65.00%	货币
2	吕根良	30.00	30.00	15.00%	货币
3	郑小敏	30.00	30.00	15.00%	货币
4	刘小花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 2008年7月，宇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2008年6月17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刘小花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1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0%）转让给蔡庆银；同意郑小敏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30.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5.00%）转让给吴晓鹏；同意宇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黄金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蔡庆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汪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庄庆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

同日，刘小花与蔡庆银，郑小敏与吴晓鹏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7月22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08]1-14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6月17日，宇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7月23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029124）。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金安	165.00	165.00	55.00%	货币
2	吕根良	30.00	30.00	10.00%	货币
3	吴晓鹏	30.00	30.00	10.00%	货币
4	蔡庆银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庄庆平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汪俊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 2010年1月，宇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0日，庄庆平与黄金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庆平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3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0%）转让给黄金安。

2009年12月31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月22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金安	195.00	195.00	65.00%	货币
2	吕根良	30.00	30.00	10.00%	货币
3	吴晓鹏	30.00	30.00	10.00%	货币
4	蔡庆银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汪俊	15.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5. 2010年7月，宇特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

1,000.00万元)

2010年4月16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宇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黄金安货币出资485.00万元、蔡庆银货币出资120.00万元、吕根良货币出资70.00万元、吴晓鹏货币出资20.00万元、汪俊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0年7月19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10]1-33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6月18日,宇特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700.00万元。

2010年7月27日,宇特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9124)。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金安	680.00	680.00	68.00%	货币
2	蔡庆银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3	吕根良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吴晓鹏	50.00	50.00	5.00%	货币
5	汪俊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 2010年12月,宇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黄金安与游犇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转让给游犇;黄金安与万千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转让给万千。游犇和万千均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上述黄金安与游犇、万千股权代持关系于2014年4月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640.00	640.00	64.00%	货币
1-2		游犇	20.00	20.00	2.00%	货币
1-3		万千	20.00	20.00	2.00%	货币
2	蔡庆银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3	吕根良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吴晓鹏		50.00	50.00	5.00%	货币
5	汪俊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 2011年2月，宇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8.00万元）

2011年2月9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同意吕根良向陈乾康和万献平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宇特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2）同意宇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8.0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吕根良分别与陈乾康、万献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金安、吕根良、蔡庆银、吴晓鹏、汪俊、陈乾康、万献平就上述增资事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过程中游犇、万千为保证其所持有的宇特有限2.00%的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均委托黄金安增资并由黄金安继续代为持有该股权，黄金安与游犇、万千股权代持关系于2014年4月解除。

2011年2月24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11]1-06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2月16日，宇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8.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8.00万元。

2011年2月24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9124）。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1,925.12	1,925.12	64.00%	货币
1-2		游犇	60.16	60.16	2.00%	
1-3		万千	60.16	60.16	2.00%	
2	蔡庆银		451.20	451.20	15.00%	货币
3	吕根良		240.64	240.64	8.00%	货币
4	吴晓鹏		150.40	150.40	5.00%	货币
5	汪俊		60.16	60.16	2.00%	货币
6	陈乾康		30.08	30.08	1.00%	货币
7	万献平		30.08	30.08	1.00%	货币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

8. 2011年4月，宇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30.0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转让给曹向东；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10.2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0.34%）转让给林昌其；曹向东、林昌其均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宇特有限相应股权。

上述黄金安和曹向东、林昌其股权代持关系于2014年4月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1,884.81	1,884.81	62.66%	货币
1-2		游犇	60.16	60.16	2.00%	
1-3		万千	60.16	60.16	2.00%	
1-4		曹向东	30.08	30.08	1.00%	
1-5		林昌其	10.23	10.23	0.34%	
2	蔡庆银		451.20	451.20	15.00%	货币
3	吕根良		240.64	240.64	8.00%	货币
4	吴晓鹏		150.40	150.40	5.00%	货币
5	汪俊		60.16	60.16	2.00%	货币
6	陈乾康		30.08	30.08	1.00%	货币
7	万献平		30.08	30.08	1.00%	货币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

9. 2011年4月，宇特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9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黄金安持有的宇特有限90.2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0%）转让给吴存奶。

同日，黄金安与吴存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被代持方游犇等同黄金安等比例向吴存奶转让股权。

2011年4月27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1,801.21	1,801.21	59.88%	货币
1-2		游犇	57.51	57.51	1.91%	货币

1-3		万千	57.51	57.51	1.91%	货币
1-4		曹向东	28.75	28.75	0.96%	货币
1-5		林昌其	10.23	10.23	0.34%	货币
2	蔡庆银		451.20	451.20	15.00%	货币
3	吕根良		240.64	240.64	8.00%	货币
4	吴晓鹏		150.40	150.40	5.00%	货币
5	吴存奶		90.24	90.24	3.00%	货币
6	汪俊		60.16	60.16	2.00%	货币
7	陈乾康		30.08	30.08	1.00%	货币
8	万献平		30.08	30.08	1.00%	货币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

10. 2011年6月，宇特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8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黄金安、蔡庆银、吕根良和吴晓鹏将其持有的宇特有限总计270.72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0%）转让给上海宇创、曲俊生、孙祥旗和高达梧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对应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上海宇创	90.24	540.00	3.00%
2		曲俊生	60.16	360.00	2.00%
3		孙祥旗	30.08	180.00	1.00%
4	蔡庆银		30.08	180.00	1.00%
5	吕根良	高达梧桐	30.08	180.00	1.00%
6	吴晓鹏		30.08	180.00	1.00%
合计			270.72	1,620.00	9.00%

同日，黄金安与上海宇创、曲俊生、孙祥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被代持方游犇等同黄金安等比例向上海宇创、曲俊生、孙祥旗转让股权；吕根良、吴晓鹏分别与高达梧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庆银与孙祥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孙祥旗与李道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于2014年9月解除。

2011年6月21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1,634.00	1,634.00	54.32%	货币
1-2		游犇	52.20	52.20	1.74%	货币
1-3		万千	52.20	52.20	1.74%	货币
1-4		曹向东	26.10	26.10	0.87%	货币
1-5		林昌其	10.23	10.23	0.34%	货币
2	蔡庆银		421.12	421.12	14.00%	货币
3	吕根良		210.56	210.56	7.00%	货币
4	吴晓鹏		120.32	120.32	4.00%	货币
5	吴存奶		90.24	90.24	3.00%	货币
6	上海宇创		90.24	90.24	3.00%	货币
7	汪俊		60.16	60.16	2.00%	货币
8	曲俊生		60.16	60.16	2.00%	货币
9	高达梧桐		60.16	60.16	2.00%	货币

10-1	孙祥旗	李道妹	38.60	38.60	1.28%	货币
10-2		孙祥旗	21.56	21.56	0.72%	货币
11	陈乾康		30.08	30.08	1.00%	货币
12	万献平		30.08	30.08	1.00%	货币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

11. 2011 年 7 月，宇特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今玺投资受让除孙祥旗外的其他原股东所持有的共计宇特有限 147.4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格	对应出资比例
1	黄金安	今玺投资	88.74	531.00	2.95%
2	蔡庆银		21.06	126.00	0.70%
3	吕根良		10.53	63.00	0.35%
4	吴晓鹏		6.02	36.00	0.20%
5	吴存奶		4.51	27.00	0.15%
6	上海宇创		4.51	27.00	0.15%
7	高达梧桐		3.01	18.00	0.10%
8	曲俊生		3.01	18.00	0.10%
9	汪俊		3.01	18.00	0.10%
10	万献平		1.50	9.00	0.05%
11	陈乾康		1.50	9.00	0.05%
合计			147.40	882.00	4.90%

2011 年 6 月 20 日，今玺投资与黄金安、蔡庆银、吕根良、吴晓鹏、吴存

奶、上海宇创、高达梧桐、曲俊生、汪俊、陈乾康、万献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被代持方游犇等同黄金安等比例向今玺投资转让股权。

2011年7月11日，宇特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1,551.78	1,551.78	51.59%	货币
1-2		游犇	49.59	49.59	1.65%	货币
1-3		万千	49.59	49.59	1.65%	货币
1-4		曹向东	24.79	24.79	0.82%	货币
1-5		林昌其	10.23	10.23	0.34%	货币
2	蔡庆银		400.06	400.06	13.30%	货币
3	吕根良		200.03	200.03	6.65%	货币
4	今玺投资		147.39	147.39	4.90%	货币
5	吴晓鹏		114.30	114.30	3.80%	货币
6	吴存奶		85.73	85.73	2.85%	货币
7	上海宇创		85.73	85.73	2.85%	货币
8	汪俊		57.15	57.15	1.90%	货币
9	曲俊生		57.15	57.15	1.90%	货币
10	高达梧桐		57.15	57.15	1.90%	货币
11-1	孙祥旗	李道妹	38.60	38.60	1.28%	货币
11-2		孙祥旗	21.56	21.56	0.72%	货币

12	陈乾康	28.58	28.58	0.95%	货币
13	万献平	28.58	28.58	0.95%	货币
合计		3008.00	3008.00	100.00%	-

12. 2011年7月，宇特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8.00万元增加至3,342.22万元）

2011年6月20日，宇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宇特有限注册资本由3008.00万元增加至3,342.22万元；今玺投资对宇特有限投资2,200.00万元，其中334.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现金出资。

同日，今玺投资与现有股东以及宇特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7月1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富会验[2011]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7月14日，宇特有限已收到今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4.22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342.22万元。

2011年7月25日，宇特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9124）。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1,551.78	1,551.78	46.43%	货币
1-2		游犇	49.59	49.59	1.48%	货币
1-3		万千	49.59	49.59	1.48%	货币
1-4		曹向东	24.79	24.79	0.74%	货币
1-5		林昌其	10.23	10.23	0.31%	货币

2	今玺投资		481.61	481.61	14.41%	货币
3	蔡庆银		400.06	400.06	11.97%	货币
4	吕根良		200.03	200.03	5.98%	货币
5	吴晓鹏		114.30	114.30	3.42%	货币
6	吴存奶		85.73	85.73	2.57%	货币
7	上海宇创		85.73	85.73	2.57%	货币
8	汪俊		57.15	57.15	1.71%	货币
9	曲俊生		57.15	57.15	1.71%	货币
10	高达梧桐		57.15	57.15	1.71%	货币
11-1	孙祥旗	李道妹	38.60	38.60	1.15%	货币
11-2		孙祥旗	21.56	21.56	0.65%	货币
12	陈乾康		28.58	28.58	0.86%	货币
13	万献平		28.58	28.58	0.86%	货币
合计			3,342.22	3,342.22	100.00%	-

（二）宇特光电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11 年 12 月，宇特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宇特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200.00 万股，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2. 2012 年 1 月，宇特光电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 月，黄金安与陈根祥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赠予陈根祥，上述股份由陈根祥委托黄金安代为持有。

上述黄金安与陈根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4 月解除。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代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46.04%
1-2		游犇	77.16	1.48%
1-3		万千	77.16	1.48%
1-4		曹向东	38.58	0.74%
1-5		陈根祥	20.00	0.38%
1-6		林昌其	15.91	0.31%
2	今玺投资		749.32	14.41%
3	蔡庆银		622.44	11.97%
4	吕根良		311.22	5.99%
5	吴晓鹏		177.84	3.42%
6	吴存奶		133.38	2.57%
7	上海宇创		133.38	2.57%
8	汪俊		88.92	1.71%
9	曲俊生		88.92	1.71%
10	高达梧桐		88.92	1.71%
11-1	孙祥旗	李道妹	60.06	1.16%
11-2		孙祥旗	33.54	0.65%
12	陈乾康		44.46	0.86%
13	万献平		44.46	0.86%
合计			5,200.00	100.00%

3. 2012年3月，宇特光电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200.00 万元

增加至 5,8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宇特光电注册资本由 5,200.00 万元增加至 5,800.00 万元；其中，苏州高锦认购 390.00 万股（占股本 6.72%），苏州高铨认购 210.00 万股（占股本 3.62%）。

同日，苏州高锦与苏州高铨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2 年 3 月 29 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12]1-17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苏州高锦和苏州高铨货币出资合计 2,550.0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1,9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30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3000002912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41.28%
1-2		游犇	77.16	1.33%
1-3		万千	77.16	1.33%
1-4		曹向东	38.58	0.67%
1-5		陈根祥	20.00	0.34%
1-6		林昌其	15.91	0.27%
2	今玺投资		749.32	12.92%
3	蔡庆银		622.44	10.73%

4	苏州高锦		390.00	6.72%
5	吕根良		311.22	5.37%
6	苏州高铨		210.00	3.62%
7	吴晓鹏		177.84	3.07%
8	吴存奶		133.38	2.30%
9	上海宇创		133.38	2.30%
10	汪俊		88.92	1.53%
11	曲俊生		88.92	1.53%
12	高达梧桐		88.92	1.53%
13-1	孙祥旗	李道妹	60.06	1.04%
13-2		孙祥旗	33.54	0.58%
14	陈乾康		44.46	0.77%
15	万献平		44.46	0.77%
合计			5,800.00	100.00%

4. 2012 年 4-5 月，宇特光电第二次股份转让

（1）2012 年 4 月，吕根良与谢小波约定，吕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其中 20.00 万股实际由马雪芳受让并委托谢小波代为持有。

上述谢小波和马雪芳之间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7 年 12 月解除。

（2）2012 年 5 月，汪俊与江德兴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汪俊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占股本 0.69%）转让给江德兴。上述股份由江德兴委托汪俊代为持有。

上述汪俊和江德兴之间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3 年 9 月解除。

（3）2012 年 5 月，李家棣与吴晓鹏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吴晓

鹏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占股本 1.72%）转让给李家棣，并委托吴晓鹏代为持有；其中 20 万股实际分别由蔡庆银（10 万股）和赵泳（10 万股）从李家棣处受让取得，并委托李家棣代为持有。

上述吴晓鹏与李家棣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于 2013 年 9 月解除；李家棣与蔡庆银、赵泳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代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41.28%
1-2		游犇	77.16	1.33%
1-3		万千	77.16	1.33%
1-4		曹向东	38.58	0.67%
1-5		陈根祥	20.00	0.34%
1-6		林昌其	15.91	0.27%
2	今玺投资		749.32	12.92%
3	蔡庆银		622.44	10.73%
4	苏州高锦		390.00	6.72%
5	吕根良		211.22	3.64%
6	苏州高铨		210.00	3.62%
7-1	吴晓鹏	吴晓鹏	77.84	1.34%
7-2		李家棣	80.00	1.38%
7-3		蔡庆银	10.00	0.17%
7-4		赵泳	10.00	0.17%
8	吴存奶		133.38	2.30%

9	上海宇创		133.38	2.30%
10-1	谢小波	谢小波	80.00	1.38%
10-2		马雪芳	20.00	0.34%
11-1	汪俊	汪俊	48.92	0.84%
11-2		江德兴	40.00	0.69%
12	曲俊生		88.92	1.53%
13	高达梧桐		88.92	1.53%
14-1	孙祥旗	李道妹	60.06	1.04%
14-2		孙祥旗	33.54	0.58%
15	陈乾康		44.46	0.77%
16	万献平		44.46	0.77%
合计			5,800.00	100.00%

5. 2012年8月，宇特光电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800.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

201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宇特光电注册资本由5,800.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其中，孙祥旗认购350.00万股股份（占股本5.38%）、焦祺森认购300.00万股（占股本4.62%）、王辉建认购50.00万股（占股本0.77%）。

2012年7月，孙祥旗、焦祺森、王辉建均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7月27日，盱眙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盱永会验报字[2012]1-37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7月27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股东孙祥旗、焦祺森和王辉建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975.00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00.00万元，剩余投资款2,2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500.00万元。

2012年8月2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3000002912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36.84%
1-2		游犇	77.16	1.19%
1-3		万千	77.16	1.19%
1-4		曹向东	38.58	0.59%
1-5		陈根祥	20.00	0.31%
1-6		林昌其	15.91	0.24%
2	今玺投资		749.32	11.53%
3	蔡庆银		622.44	9.58%
4-1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0%
4-2		李道妹	60.06	0.92%
5	苏州高锦		390.00	6.00%
6	焦祺森		300.00	4.62%
7	吕根良		211.22	3.25%
8	苏州高铨		210.00	3.23%
9-1	吴晓鹏	吴晓鹏	77.84	1.20%
9-2		李家棣	80.00	1.23%
9-3		蔡庆银	10.00	0.15%

9-4		赵泳	10.00	0.15%
10	吴存奶		133.38	2.05%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5%
12-1	谢小波	谢小波	80.00	1.23%
12-2		马雪芳	20.00	0.31%
13	曲俊生		88.92	1.37%
14	高达梧桐		88.92	1.37%
15-1	汪俊	汪俊	48.92	0.75%
15-2		江德兴	40.00	0.62%
16	王辉建		50.00	0.77%
17	陈乾康		44.46	0.68%
18	万献平		44.46	0.68%
合计			6,500.00	100.00%

6. 2012 年 12 月，宇特光电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吕根良与刘小花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吕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转让给刘小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36.84%
1-2		游犇	77.16	1.19%
1-3		万千	77.16	1.19%

1-4		曹向东	38.58	0.59%
1-5		陈根祥	20.00	0.31%
1-6		林昌其	15.91	0.24%
2	今玺投资		749.32	11.53%
3	蔡庆银		622.44	9.58%
4-1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0%
4-2		李道妹	60.06	0.92%
5	苏州高锦		390.00	6.00%
6	焦祺森		300.00	4.62%
7	苏州高铨		210.00	3.23%
8-1	吴晓鹏	吴晓鹏	77.84	1.20%
8-2		李家棣	80.00	1.23%
8-3		蔡庆银	10.00	0.15%
8-4		赵泳	10.00	0.15%
9	吕根良		151.22	2.33%
10	吴存奶		133.38	2.05%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5%
12-1	谢小波	谢小波	80.00	1.23%
12-2		马雪芳	20.00	0.31%
13	曲俊生		88.92	1.37%
14	高达梧桐		88.92	1.37%
15-1	汪俊	汪俊	48.92	0.75%
15-2		江德兴	40.00	0.62%

16	刘小花	60.00	0.92%
17	王辉建	50.00	0.77%
18	陈乾康	44.46	0.68%
19	万献平	44.46	0.68%
合计		6,500.00	100.00%

7. 2013 年 5-9 月，宇特光电第四次股份转让

(1) 2013 年 5 月，吕根良与陈建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吕根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转让给陈建民。

(2) 2013 年 9 月，汪俊与江德兴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汪俊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转让给江德兴，本次转让实际为解除汪俊与江德兴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

(3) 2013 年 9 月，吴晓鹏与李家棣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吴晓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转让给李家棣。本次转让实际为解除吴晓鹏与李家棣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黄金安	黄金安	2,394.33	36.84%
1-2		游犇	77.16	1.19%
1-3		万千	77.16	1.19%
1-4		曹向东	38.58	0.59%
1-5		陈根祥	20.00	0.31%
1-6		林昌其	15.91	0.24%
2	今玺投资		749.32	11.53%

3	蔡庆银		622.44	9.58%
4-1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0%
4-2		李道妹	60.06	0.92%
5	苏州高锦		390.00	6.00%
6	焦祺森		300.00	4.62%
7	苏州高铨		210.00	3.23%
8	吕根良		141.22	2.17%
9	吴存奶		133.38	2.05%
10	上海宇创		133.38	2.05%
11-1	谢小波	谢小波	80.00	1.23%
11-2		马雪芳	20.00	0.31%
12-1	李家棣	李家棣	80.00	1.23%
12-2		蔡庆银	10.00	0.15%
12-3		赵泳	10.00	0.15%
13	曲俊生		88.92	1.37%
14	高达梧桐		88.92	1.37%
15	吴晓鹏		77.84	1.20%
16	刘小花		60.00	0.92%
17	王辉建		50.00	0.77%
18	汪俊		48.92	0.75%
19	陈乾康		44.46	0.68%
20	万献平		44.46	0.68%
21	江德兴		40.00	0.62%

22	陈建民	10.00	0.15%
合计		6,500.00	100.00%

8. 2014 年 4-5 月，宇特光电第五次股份转让

(1) 2014 年 4 月，黄金安分别与游犇、万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金安分别向游犇、万千各转让 77.16 万股。本次转让实际为解除黄金安与游犇、万千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 2014 年 4 月，黄金安与林昌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 万股转让给林昌其。本次转让实际为解除黄金安与林昌其、曹向东、陈根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该 80.00 万股中林昌其实际持有 15.91 万股（代持还原），曹向东实际持有 38.58 万股（代持还原），陈根祥实际持有 20.00 万股（代持还原），剩余 5.51 万股系黄金安赠予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均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上述林昌其与曹向东、陈根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分别于 2015 年 2 月解除。

(3) 2014 年 5 月，黄金安与谢小波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988.82	30.60%
2	今玺投资		749.32	11.53%
3	蔡庆银		622.44	9.58%
4-1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7.38%
4-2		马雪芳	20.00	0.31%
5-1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0%

5-2		李道妹	60.06	0.92%
6	苏州高锦		390.00	6.00%
7	焦祺森		300.00	4.62%
8	苏州高铨		210.00	3.23%
9	吕根良		141.22	2.17%
10	吴存奶		133.38	2.05%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5%
12-1	李家棣	李家棣	80.00	1.23%
12-2		蔡庆银	10.00	0.15%
12-3		赵泳	10.00	0.15%
13	曲俊生		88.92	1.37%
14	高达梧桐		88.92	1.37%
15-1	林昌其	林昌其	21.42	0.33%
15-2		曹向东	38.58	0.59%
15-3		陈根祥	20.00	0.31%
16	吴晓鹏		77.84	1.20%
17	游犇		77.16	1.19%
18	万千		77.16	1.19%
19	刘小花		60.00	0.92%
20	王辉建		50.00	0.77%
21	汪俊		48.92	0.75%
22	陈乾康		44.46	0.68%
23	万献平		44.46	0.68%

24	江德兴	40.00	0.62%
25	陈建民	10.00	0.15%
合计		6,500.00	100.00%

9. 2014 年 9 月，宇特光电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减少至 6,4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本总数由 6,500.00 万股变更为 6,400.00 万股，减少的注册资本系股东焦祺森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淮安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30000029124）。

2024 年 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988.82	31.08%
2	今玺投资		749.32	11.71%
3	蔡庆银		622.44	9.73%
4-1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7.50%
4-2		马雪芳	20.00	0.31%
5-1	孙祥旗	孙祥旗	383.54	5.99%

5-2		李道妹	60.06	0.94%
6	苏州高锦		390.00	6.09%
7	苏州高铨		210.00	3.28%
8	焦祺森		200.00	3.13%
9	吕根良		141.22	2.21%
10	吴存奶		133.38	2.08%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8%
12-1	李家棣	李家棣	80.00	1.25%
12-2		蔡庆银	10.00	0.16%
12-3		赵泳	10.00	0.16%
13	曲俊生		88.92	1.39%
14	高达梧桐		88.92	1.39%
15-1	林昌其	林昌其	21.42	0.33%
15-2		曹向东	38.58	0.60%
15-3		陈根祥	20.00	0.31%
16	吴晓鹏		77.84	1.22%
17	游犇		77.16	1.21%
18	万千		77.16	1.21%
19	刘小花		60.00	0.94%
20	王辉建		50.00	0.78%
21	汪俊		48.92	0.76%
22	陈乾康		44.46	0.69%
23	万献平		44.46	0.69%

24	江德兴	40.00	0.63%
25	陈建民	10.00	0.16%
合计		6,400.00	100.00%

10. 2014年9月，宇特光电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23日，孙祥旗与李道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祥旗将其持有的公司60.06万股转让给李道妹，本次转让实际为解除孙祥旗和李道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988.82	31.08%
2	今玺投资		749.32	11.71%
3	蔡庆银		622.44	9.73%
4-1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7.50%
4-2		马雪芳	20.00	0.31%
5	苏州高锦		390.00	6.09%
6	孙祥旗		383.54	5.99%
7	苏州高铨		210.00	3.28%
8	焦祺森		200.00	3.13%
9	吕根良		141.22	2.21%
10	吴存奶		133.38	2.08%
11	上海宇创		133.38	2.08%
12-1	李家棣	李家棣	80.00	1.25%

12-2		蔡庆银	10.00	0.16%
12-3		赵泳	10.00	0.16%
13	曲俊生		88.92	1.39%
14	高达梧桐		88.92	1.39%
15-1	林昌其	林昌其	21.42	0.33%
15-2		曹向东	38.58	0.60%
15-3		陈根祥	20.00	0.31%
16	吴晓鹏		77.84	1.22%
17	游犇		77.16	1.21%
18	万千		77.16	1.21%
19	李道妹		60.06	0.94%
20	刘小花		60.00	0.94%
21	王辉建		50.00	0.78%
22	汪俊		48.92	0.76%
23	陈乾康		44.46	0.69%
24	万献平		44.46	0.69%
25	江德兴		40.00	0.63%
26	陈建民		10.00	0.16%
合计			6,400.00	100.00%

11. 2015 年 2-12 月，宇特光电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2 月至 12 月，林昌其与曹向东、林昌其与陈根祥、李家棣与蔡庆银、李家棣与赵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林昌其	曹向东	2015 年 2 月	38.58	0.60%
2		陈根祥	2015 年 5 月	20.00	0.31%
3	李家棣	蔡庆银	2015 年 12 月	10.00	0.16%
4		赵泳	2015 年 12 月	10.00	0.16%
合计				78.58	1.23%

2015年11月至12月，黄金安与宋莽、刘小花与吴晓鹏、曲俊生与马雪芳、蔡庆银与淮安宇锦、蔡庆银与赵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转让价格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宋莽	2015 年 11 月	24.00	30.00	0.47%
2	刘小花	吴晓鹏		63.00	30.00	0.47%
3	曲俊生	马雪芳	2015 年 12 月	120.00	88.92	1.39%
4	蔡庆银	淮安宇锦		36.00	36.00	0.56%
5		赵毅		64.00	64.00	1.00%
合计					248.92	3.8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958.82	30.61%
2	今玺投资		749.32	11.71%
3	蔡庆银		532.44	8.32%

4-1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7.50%
4-2		马雪芳	20.00	0.31%
5	苏州高锦		390.00	6.09%
6	孙祥旗		383.54	5.99%
7	苏州高铨		210.00	3.28%
8	焦祺森		200.00	3.13%
9	吴存奶		133.38	2.08%
10	上海宇创		133.38	2.08%
11	吕根良		141.22	2.21%
12	吴晓鹏		107.84	1.69%
13	马雪芳		88.92	1.39%
14	高达梧桐		88.92	1.39%
15	李家棣		80.00	1.25%
16	游犇		77.16	1.21%
17	万千		77.16	1.21%
18	赵毅		64.00	1.00%
19	李道妹		60.06	0.94%
20	王辉建		50.00	0.78%
21	汪俊		48.92	0.76%
22	陈乾康		44.46	0.69%
23	万献平		44.46	0.69%
24	江德兴		40.00	0.63%
25	曹向东		38.58	0.60%

26	淮安宇锦	36.00	0.56%
27	刘小花	30.00	0.47%
28	宋莽	30.00	0.47%
29	林昌其	21.42	0.33%
30	陈根祥	20.00	0.31%
31	陈建民	10.00	0.16%
32	赵泳	10.00	0.16%
合 计		6,400.00	100.00%

12.2016年9月，宇特光电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400.00万元减少至5,583.44万元）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400.00万元变更为5,583.44万元。

2016年5月至6月，黄金安、陈乾康、万献平、刘小花、李道妹、吕根良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上述股东总计持有公司816.56万股（占股本12.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方	股份数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宇特光电	496.36	7.76%
2	吕根良		141.22	2.21%
3	李道妹		60.06	0.94%
4	陈乾康		44.46	0.69%
5	万献平		44.46	0.69%
6	刘小花		30.00	0.47%
合计			816.56	12.76%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现代快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9 月 21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16.56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3.44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462.46	26.19%
2	今玺投资		749.32	13.42%
3	蔡庆银		532.44	9.54%
4-1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8.60%
4-2		马雪芳	20.00	0.36%
5	苏州高锦		390.00	6.98%
6	孙祥旗		383.54	6.87%
7	苏州高铨		210.00	3.76%
8	焦祺森		200.00	3.58%
9	吴存奶		133.38	2.39%
10	上海宇创		133.38	2.39%
11	吴晓鹏		107.84	1.93%
12	马雪芳		88.92	1.59%

13	高达梧桐	88.92	1.59%
14	李家棣	80.00	1.43%
15	游犇	77.16	1.38%
16	万千	77.16	1.38%
17	赵毅	64.00	1.15%
18	王辉建	50.00	0.90%
19	汪俊	48.92	0.88%
20	江德兴	40.00	0.72%
21	曹向东	38.58	0.69%
22	淮安宇锦	36.00	0.64%
23	宋莽	30.00	0.54%
24	林昌其	21.42	0.38%
25	陈根祥	20.00	0.36%
26	陈建民	10.00	0.18%
27	赵泳	10.00	0.18%
合计		5,583.44	100.00%

13.2017年2月，宇特光电第三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583.44万元减少至5,150.00万元）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583.44万元变更为5,150.00万元。

2016年12月，蔡庆银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蔡庆银持有的公司433.44万股。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现代快报》上进行公告。

2017年2月10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核 发 了 《 营 业 执 照 》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208007890725883 ） 。

2024 年 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44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黄金安		1,462.46	28.40%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谢小波	谢小波	480.00	9.32%
		马雪芳	20.00	0.39%
4	苏州高锦		390.00	7.57%
5	孙祥旗		383.54	7.45%
6	苏州高铨		210.00	4.08%
7	焦祺森		200.00	3.88%
8	吴存奶		133.38	2.59%
9	上海宇创		133.38	2.59%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蔡庆银		99.00	1.92%
12	马雪芳		88.92	1.73%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万千		77.16	1.50%
17	赵毅		64.00	1.24%
18	王辉建		50.00	0.97%
19	汪俊		48.92	0.95%
20	江德兴		40.00	0.78%
21	曹向东		38.58	0.7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22	淮安宇锦	36.00	0.70%
23	宋莽	30.00	0.58%
24	林昌其	21.42	0.42%
25	陈根祥	20.00	0.39%
26	陈建民	10.00	0.19%
27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14.2017年2月-7月，宇特光电第八次股份转让

(1) 2017年5月至7月，黄金安分别与马雪芳、宋莽、淮安宇锦、赵毅、谢小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金安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计 1,416.38 万股（占股本 27.50%）转让予上述人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时间	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1	黄金安	马雪芳	2017 年 5 月	360.38	839.6854	7.00%
				350.00	0.00	6.80%
2		宋莽		70.00	154.00	1.36%
3		淮安宇锦		150.00	0.00	2.91%
4		赵毅	2017 年 6 月	36.00	79.20	0.70%
5		谢小波	2017 年 7 月	200.00	479.78	3.88%
				250.00	0.00	4.85%
合计				1,416.38	1,552.67	27.50%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退出宇特光电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013年宇特光电经营业绩波动并出现一定亏损，黄金安等人面临较大对赌回购压力。黄金安邀请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参与公司经营用以改善公司业绩，并与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签署股票期权协议（协议约定谢小波拥有黄金安 250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苏州高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雪芳控制主体）拥有黄金安 450 万股股票期权收益权利等）。

2014 年以来在谢小波、马雪芳等人经营管理下，宇特光电业绩逐步扭亏为盈。2017 年，黄金安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无法全身心参与宇特光电生产经营且具备较大资金需求，计划退出宇特光电获取资金。谢小波等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经双方协商以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2.33 元为基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定价，分别将 360.38 万股、200.00 万股、70.00 万股和 36.00 万股转让予马雪芳、谢小波、宋莽、赵毅。

同时，黄金安考虑到谢小波、马雪芳等人对公司扭亏为盈的贡献以及前期股票期权协议约定，经协商分别将 350.00 万股、250.00 万股和 150.00 万股赠与马雪芳、谢小波和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谢小波享有 100.00 万股，马雪芳享有 50.00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具备股权激励属性且均已计提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金安直接持股比例由 28.40%下降至 0.89%。

（2）2017 年 2 月-6 月，丛远兵、马小春、苏蕾分别受让马雪芳 150.00 万股、207.00 万股、25.00 万股并委托马雪芳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股份数（万股）	对应持股比例
1	马雪芳	丛远兵	420.00	150.00	2.91%
2		马小春	581.00	207.00	4.02%
3		苏蕾	33.25	25.00	0.49%
合计			1,034.25	382.00	7.42%

上述马雪芳与丛远兵、苏蕾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9 年 12 月解除；马雪芳与马小春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20 年 10 月解除。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谢小波	谢小波	930.00	18.06%
1-2		马雪芳	20.00	0.39%

2-1	马雪芳	马雪芳	417.30	8.10%
2-2		马小春	207.00	4.02%
2-3		丛远兵	150.00	2.91%
2-4		苏蕾	25.00	0.49%
3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4	苏州高锦		390.00	7.57%
5	孙祥旗		383.54	7.45%
6	苏州高铨		210.00	4.08%
7	焦祺森		200.00	3.88%
8	淮安宇锦		186.00	3.61%
9	吴存奶		133.38	2.59%
10	上海宇创		133.38	2.59%
11	吴晓鹏		107.84	2.09%
12	赵毅		100.00	1.94%
13	宋莽		100.00	1.94%
14	蔡庆银		99.00	1.92%
15	高达梧桐		88.92	1.73%
16	李家棣		80.00	1.55%
17	游彝		77.16	1.50%
18	万千		77.16	1.50%
19	王辉建		50.00	0.97%
20	汪俊		48.92	0.95%
21	黄金安		46.08	0.89%

22	江德兴	40.00	0.78%
23	曹向东	38.58	0.75%
24	林昌其	21.42	0.42%
25	陈根祥	20.00	0.39%
26	陈建民	10.00	0.19%
27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15. 2017 年 10 月，宇特光电第四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150.00 万元减少至 4,746.08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150.00 万元变更为 4,746.08 万元。

2017 年 6 月至 8 月，万千、曹向东、林昌其、吴存奶和上海宇创分别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总计 403.92 万股（占股本 7.8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方	股份数（万股）	对应持股比例
1	吴存奶	公司	133.38	2.59%
2	上海宇创		133.38	2.59%
3	万千		77.16	1.50%
4	曹向东		38.58	0.75%
5	林昌其		21.42	0.42%
合计			403.92	7.84%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现代快报》上进行公告。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92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6.08 万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谢小波	谢小波	930.00	19.60%
1-2		马雪芳	20.00	0.42%
2-1	马雪芳	马雪芳	417.30	8.79%
2-2		马小春	207.00	4.36%
2-3		丛远兵	150.00	3.16%
2-4		苏蕾	25.00	0.53%
3	今玺投资		749.32	15.79%
4	苏州高锦		390.00	8.22%
5	孙祥旗		383.54	8.08%
6	苏州高铨		210.00	4.42%
7	焦祺森		200.00	4.21%
8	淮安宇锦		186.00	3.92%
9	吴晓鹏		107.84	2.27%
10	赵毅		100.00	2.11%
11	宋莽		100.00	2.11%
12	蔡庆银		99.00	2.09%

13	高达梧桐	88.92	1.87%
14	李家棣	80.00	1.69%
15	游蕻	77.16	1.63%
16	王辉建	50.00	1.05%
17	汪俊	48.92	1.03%
18	黄金安	46.08	0.97%
19	江德兴	40.00	0.84%
20	陈根祥	20.00	0.42%
21	陈建民	10.00	0.21%
22	赵泳	10.00	0.21%
合计		4,746.08	100.00%

16. 2017 年 12 月，宇特光电第五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746.08 万元减少至 4,7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5 日，黄金安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46.08 万股股份（占股本 0.97%）。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6.08 万元变更为 4,7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现代快报》上进行公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减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宇特光电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8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0.00 万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1	谢小波	谢小波	930.00	19.79%
1-2		马雪芳	20.00	0.43%
2-1	马雪芳	马雪芳	417.30	8.88%
2-2		马小春	207.00	4.40%
2-3		丛远兵	150.00	3.19%
2-4		苏蕾	25.00	0.53%
3	今玺投资		749.32	15.94%
4	苏州高锦		390.00	8.30%
5	孙祥旗		383.54	8.16%
6	苏州高铨		210.00	4.47%
7	焦祺森		200.00	4.26%
8	淮安宇锦		186.00	3.96%
9	吴晓鹏		107.84	2.29%
10	赵毅		100.00	2.13%
11	宋莽		100.00	2.13%
12	蔡庆银		99.00	2.11%
13	高达梧桐		88.92	1.89%
14	李家棣		80.00	1.70%
15	游犇		77.16	1.64%
16	王辉建		50.00	1.06%
17	汪俊		48.92	1.04%

18	江德兴	40.00	0.85%
19	陈根祥	20.00	0.43%
20	陈建民	10.00	0.21%
21	赵泳	10.00	0.21%
合 计		4,700.00	100.00%

17. 2017 年 12 月，宇特光电第九次股份转让

因陈根祥离开公司，其打算将持有的 20.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谢小波为解除其与马雪芳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谢小波为马雪芳代持 20 万股），故经协商，陈根祥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直接转让予马雪芳，股份转让款实际由谢小波支付，故谢小波与马雪芳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以股份转让的形式解除。

2017 年 12 月 26 日，陈根祥与马雪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根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转让给马雪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950.00	20.21%
2-1	马雪芳	马雪芳	437.30	9.30%
2-2		马小春	207.00	4.40%
2-3		丛远兵	150.00	3.19%
2-4		苏蕾	25.00	0.53%
3	今玺投资		749.32	15.94%
4	苏州高锦		390.00	8.30%
5	孙祥旗		383.54	8.16%

6	苏州高铨	210.00	4.47%
7	焦祺森	200.00	4.26%
8	淮安宇锦	186.00	3.96%
9	吴晓鹏	107.84	2.29%
10	赵毅	100.00	2.13%
11	宋莽	100.00	2.13%
12	蔡庆银	99.00	2.11%
13	高达梧桐	88.92	1.89%
14	李家棣	80.00	1.70%
15	游犇	77.16	1.64%
16	王辉建	50.00	1.06%
17	汪俊	48.92	1.04%
18	江德兴	40.00	0.85%
19	陈建民	10.00	0.21%
20	赵泳	10.00	0.21%
合计		4,700.00	100.00%

18. 2018年2月-3月，宇特光电第十次股份转让

（1）2018年2月，马雪芳与苏蕾签署《股份转让及委托持有协议书》，约定苏蕾受让马雪芳持有的公司5.00万股，并委托马雪芳代为持有。

上述马雪芳和苏蕾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2019年12月解除。

（2）2018年3月23日，蔡庆银分别赠与马雪芳、谢小波各15.00万股（占股本0.32%）。

本次股份转让及赠与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965.00	20.53%
2-1	马雪芳	马雪芳	447.30	9.52%
2-2		马小春	207.00	4.40%
2-3		丛远兵	150.00	3.19%
2-4		苏蕾	30.00	0.64%
3	今玺投资		749.32	15.94%
4	苏州高锦		390.00	8.30%
5	孙祥旗		383.54	8.16%
6	苏州高铨		210.00	4.47%
7	焦祺森		200.00	4.26%
8	淮安宇锦		186.00	3.96%
9	吴晓鹏		107.84	2.29%
10	赵毅		100.00	2.13%
11	宋莽		100.00	2.13%
12	高达梧桐		88.92	1.89%
13	李家棣		80.00	1.70%
14	游犇		77.16	1.64%
15	蔡庆银		69.00	1.47%
16	王辉建		50.00	1.06%
17	汪俊		48.92	1.04%
18	江德兴		40.00	0.85%

19	陈建民	10.00	0.21%
20	赵泳	10.00	0.21%
合计		4,700.00	100.00%

19. 2018 年 4 月，宇特光电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增加至 5,05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增加至 5,05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公司与谢小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谢小波认购公司 350.00 万股。

2018 年 4 月 13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股东谢小波缴纳的货币出资 740.25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0.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39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315.00	26.04%
2-1	马雪芳	马雪芳	447.30	8.86%
2-2		马小春	207.00	4.10%
2-3		丛远兵	150.00	2.97%
2-4		苏蕾	30.00	0.59%

3	今玺投资	749.32	14.84%
4	苏州高锦	390.00	7.72%
5	孙祥旗	383.54	7.59%
6	苏州高铨	210.00	4.16%
7	焦祺森	200.00	3.96%
8	淮安宇锦	186.00	3.68%
9	吴晓鹏	107.84	2.14%
10	赵毅	100.00	1.98%
11	宋莽	100.00	1.98%
12	高达梧桐	88.92	1.76%
13	李家棣	80.00	1.58%
14	游犇	77.16	1.53%
15	蔡庆银	69.00	1.37%
16	王辉建	50.00	0.99%
17	汪俊	48.92	0.97%
18	江德兴	40.00	0.79%
19	陈建民	10.00	0.20%
20	赵泳	10.00	0.20%
合计		5,050.00	100.00%

20.2018年9月-2019年6月，宇特光电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孙祥旗将其持有的公司383.54万股转让给孙大校，委托其子孙大校代为持有前述股份。

2019年1月，孙祥旗与柯芳离婚；2019年4月，柯芳与孙祥旗签署确认函，对2019年1月的离婚财产分割事实进行书面确认，确认宇特光电383.54万

股归柯芳个人所有；2019年6月，柯芳与孙大校签订《协议》，约定柯芳仍委托孙大校代为持有前述股份。

上述柯芳与孙大校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2019年12月解除。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315.00	26.04%
2-1	马雪芳	马雪芳	447.30	8.86%
2-2		马小春	207.00	4.10%
2-3		丛远兵	150.00	2.97%
2-4		苏蕾	30.00	0.59%
3	今玺投资		749.32	14.84%
4	苏州高锦		390.00	7.72%
5	孙大校	柯芳	383.54	7.59%
6	苏州高铨		210.00	4.16%
7	焦祺森		200.00	3.96%
8	淮安宇锦		186.00	3.68%
9	吴晓鹏		107.84	2.14%
10	赵毅		100.00	1.98%
11	宋莽		100.00	1.98%
12	高达梧桐		88.92	1.76%
13	李家棣		80.00	1.58%
14	游犇		77.16	1.53%

15	蔡庆银	69.00	1.37%
16	王辉建	50.00	0.99%
17	汪俊	48.92	0.97%
18	江德兴	40.00	0.79%
19	陈建民	10.00	0.20%
20	赵泳	10.00	0.20%
合计		5,050.00	100.00%

21. 2019 年 12 月，宇特光电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1) 2019 年 12 月，柯芳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股份交由孙祥旗的妹妹孙宇代为持有。孙大校根据柯芳的意愿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 383.54 万股（占股本 7.59%）转让给孙宇。前述股份转让实际解除了柯芳与孙大校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

上述柯芳与孙宇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22 年 5 月解除。

(2) 2019 年 12 月，马雪芳与横琴高锦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马雪芳将其持有的宇特光电 208.00 万股（占股本 4.12%）转让给横琴高锦。横琴高锦系苏蕾、从远兵持股主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雪芳与苏蕾、从远兵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315.00	26.04%
2	今玺投资		749.32	14.84%
3-1	马雪芳	马雪芳	419.30	8.30%
3-2		马小春	207.00	4.10%

4	苏州高锦		390.00	7.72%
5	孙宇	柯芳	383.54	7.59%
6	苏州高铨		210.00	4.16%
7	横琴高锦		208.00	4.12%
8	焦祺森		200.00	3.96%
9	淮安宇锦		186.00	3.68%
10	吴晓鹏		107.84	2.14%
11	赵毅		100.00	1.98%
12	宋莽		100.00	1.98%
13	高达梧桐		88.92	1.76%
14	李家棣		80.00	1.58%
15	游犇		77.16	1.53%
16	蔡庆银		69.00	1.37%
17	王辉建		50.00	0.99%
18	汪俊		48.92	0.97%
19	江德兴		40.00	0.79%
20	陈建民		10.00	0.20%
21	赵泳		10.00	0.20%
合计			5,050.00	100.00%

22. 2020 年 9-10 月，宇特光电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16 日，苏州高锦与苏州高铨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苏州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39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高铨。

2020 年 10 月，苏州高铨将其持有宇特光电 390.00 万股分别转让予横琴高锦、谢小波和苏州高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对应持股比例
1	苏州高钺	横琴高锦	40.00	0.79%
2		谢小波	100.00	1.98%
3		苏州高钺	250.00	4.95%
合计			390.00	7.72%

其中，苏州高钺（马雪芳及其子 100%持股）向苏州高钺（马小春为实际控制人）转让的 250.00 万股中 207.00 万股系为解除马雪芳与马小春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上述转让完成后，马小春通过苏州高钺间接持有宇特光电 207 万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415.00	28.02%
2	今玺投资		749.32	14.84%
3	马雪芳		626.30	12.40%
4	孙宇	柯芳	383.54	7.59%
5	苏州高钺		250.00	4.95%
6	横琴高锦		248.00	4.91%
7	苏州高铨		210.00	4.16%
8	焦祺森		200.00	3.96%
9	淮安宇锦		186.00	3.68%
10	吴晓鹏		107.84	2.14%
11	赵毅		100.00	1.98%
12	宋莽		100.00	1.98%

13	高达梧桐	88.92	1.76%
14	李家棣	80.00	1.58%
15	游蕻	77.16	1.53%
16	蔡庆银	69.00	1.37%
17	王辉建	50.00	0.99%
18	汪俊	48.92	0.97%
19	江德兴	40.00	0.79%
20	陈建民	10.00	0.20%
21	赵泳	10.00	0.20%
合计		5,050.00	100.00%

23.2020 年 11 月，宇特光电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50.00 万元增加至 5,15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50 万元增加至 5,15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淮安宇锦、公司员工胡庶和冯丽珍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其分别认购公司 50.00 万股、3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股东淮安宇锦、胡庶和冯丽珍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41.7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14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415.00	27.48%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孙宇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胡庶	30.00	0.58%
21	冯丽珍	20.00	0.39%
22	陈建民	10.00	0.19%
23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4.2021 年 5 月，宇特光电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5 月 14 日，胡庶与洪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庶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洪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415.00	27.48%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孙宇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冯丽珍	20.00	0.39%
21	胡庶	15.00	0.29%
22	洪涌	15.00	0.29%
23	陈建民	10.00	0.19%
24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5. 2021 年 12 月，宇特光电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胡庶、洪涌分别与陈小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庶、洪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15.00 万股转让给陈小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实际		
1	谢小波		1,415.00	27.48%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孙宇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钺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陈小亚		30.00	0.58%
21	冯丽珍		20.00	0.39%
22	陈建民		10.00	0.19%
23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6. 2022 年 5 月，宇特光电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谢小波与陈小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小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

2022 年 5 月，李成阳与陈小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小亚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转让给李成阳。

2022 年 5 月，柯芳与孙宇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柯芳与孙宇解除其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将孙宇代柯芳持有的公司 383.54 万股还原至柯芳名下。

至此宇特光电解除了股东之间全部的委托持股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425.00	27.67%
2	今玺投资	749.32	14.55%
3	马雪芳	626.30	12.16%
4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钺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吴晓鹏	107.84	2.09%
11	赵毅	100.00	1.94%
12	宋莽	100.00	1.94%
13	高达梧桐	88.92	1.73%
14	李家棣	80.00	1.55%
15	游犇	77.16	1.50%

16	蔡庆银	69.00	1.34%
17	王辉建	50.00	0.97%
18	汪俊	48.92	0.95%
19	江德兴	40.00	0.78%
20	李成阳	20.00	0.39%
21	冯丽珍	20.00	0.39%
22	陈建民	10.00	0.19%
23	赵泳	10.00	0.19%
合 计		5,150.00	100.00%

27. 2023 年 6 月，宇特光电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6 月 16 日，今玺投资与李宏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71 万股转让予李宏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425.00	27.67%
2	马雪芳	626.30	12.16%
3	李宏伟	595.71	11.57%
4	柯芳	383.54	7.45%
5	苏州高铨	250.00	4.85%
6	横琴高锦	248.00	4.82%
7	淮安宇锦	236.00	4.58%
8	苏州高铨	210.00	4.08%
9	焦祺森	200.00	3.88%

10	今玺投资	153.61	2.98%
11	吴晓鹏	107.84	2.09%
12	赵毅	100.00	1.94%
13	宋莽	100.00	1.94%
14	高达梧桐	88.92	1.73%
15	李家棣	80.00	1.55%
16	游犇	77.16	1.50%
17	蔡庆银	69.00	1.34%
18	王辉建	50.00	0.97%
19	汪俊	48.92	0.95%
20	江德兴	40.00	0.78%
21	李成阳	20.00	0.39%
22	冯丽珍	20.00	0.39%
23	陈建民	10.00	0.19%
24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150.00	100.00%

28. 2023年9月，宇特光电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150.00万元增加至5,300.00万元）

2023年9月15日，宇特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宇特光电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150.00万元增加至5,300.00万元。谢小波、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谢锦昂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2023年9月17日，上述6人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具体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总价（万元）	占增资后股本比例
----	-----	-----------	----------	----------

1	谢小波	100.00	500.00	1.89%
2	冯丽珍	10.00	50.00	0.19%
3	赵毅	10.00	50.00	0.19%
4	李成阳	10.00	50.00	0.19%
5	宋莽	10.00	50.00	0.19%
6	谢锦昂	10.00	50.00	0.19%
合计		150.00	750.00	2.83%

2023 年 9 月 22 日，宇特光电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90725883）。

2024 年 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6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宇特光电已收到谢小波、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谢锦昂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750.0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剩余投资款 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特光电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626.30	11.82%
3	李宏伟	595.71	11.24%
4	柯芳	383.54	7.24%
5	苏州高铨	250.00	4.72%
6	横琴高锦	248.00	4.68%

7	淮安宇锦	236.00	4.45%
8	苏州高铨	210.00	3.96%
9	焦祺森	200.00	3.77%
10	今玺投资	153.61	2.90%
11	赵毅	110.00	2.08%
12	宋莽	110.00	2.08%
13	吴晓鹏	107.84	2.03%
14	高达梧桐	88.92	1.68%
15	李家棣	80.00	1.51%
16	游犇	77.16	1.46%
17	蔡庆银	69.00	1.30%
18	王辉建	50.00	0.94%
19	汪俊	48.92	0.92%
20	江德兴	40.00	0.75%
21	李成阳	30.00	0.57%
22	冯丽珍	30.00	0.57%
23	陈建民	10.00	0.19%
24	谢锦昂	10.00	0.19%
25	赵泳	10.00	0.19%
合计		5,300.00	100.00%

29. 2023 年 11 月，宇特光电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 9 日，横琴高锦分别与丛远兵、苏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横琴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248.00 万股（占股本 4.68%）转让给丛远兵、苏蕾，其中丛远兵受让 150.00 万股，苏蕾受让 98.00 万股。

同日，苏州高铨分别与马小春、王静娟、杨晓红、王家璧、翁昱吉、耿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高铨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 万股（占股本 4.72%）转让给上述人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对应持股比例
1	横琴高锦	丛远兵	150.00	2.83%
2		苏蕾	98.00	1.85%
3	苏州高铨	马小春	207.00	3.91%
4		王静娟	18.00	0.34%
5		杨晓红	12.00	0.23%
6		王家璧	5.00	0.09%
7		耿涛	4.00	0.08%
8		翁旻吉	4.00	0.08%
合计			498.00	9.4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626.30	11.82%
3	李宏伟	595.71	11.24%
4	柯芳	383.54	7.24%
5	淮安宇锦	236.00	4.45%
6	苏州高铨	210.00	3.96%
7	马小春	207.00	3.91%
8	焦祺森	200.00	3.77%

9	今玺投资	153.61	2.90%
10	丛远兵	150.00	2.83%
11	赵毅	110.00	2.08%
12	宋莽	110.00	2.08%
13	吴晓鹏	107.84	2.03%
14	苏蕾	98.00	1.85%
15	高达梧桐	88.92	1.68%
16	李家棣	80.00	1.51%
17	游犇	77.16	1.46%
18	蔡庆银	69.00	1.30%
19	王辉建	50.00	0.94%
20	汪俊	48.92	0.92%
21	江德兴	40.00	0.75%
22	李成阳	30.00	0.57%
23	冯丽珍	30.00	0.57%
24	王静娟	18.00	0.34%
25	杨晓红	12.00	0.23%
26	陈建民	10.00	0.19%
27	谢锦昂	10.00	0.19%
28	赵泳	10.00	0.19%
29	王家璧	5.00	0.09%
30	耿涛	4.00	0.08%
31	翁旻吉	4.00	0.08%

合计	5,300.00	100.00%
----	----------	---------

（四）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今玺投资

2011年6月20日，今玺投资与公司、黄金安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该协议含有今玺投资与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回购权条款、业绩承诺条款、公司治理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竞业禁止条款、债务承担条款、首发上市条款、分红权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等。该协议5.2条约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合适时间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与增资对应的股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今玺投资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失效。

2.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

2012年3月26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黄金安签订了《补充协议》，该协议含有回购权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引进新投资者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等。同时该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担保、收购及定向分红等条款中公司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3. 解除情况

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相关回购及转让条款，但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未要求公司、黄金安等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2021年10月21日，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各方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各方一致同意对《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终止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等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或尚未履行的赔偿。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任何特殊权利安排；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各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机构股东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已与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对赌协议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等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或尚未履行的赔偿，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经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光学成像模组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技术转让、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销售产品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不需要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处罚情况；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1,745,013.84	153,511,863.98
其他业务收入	441,330.75	556,088.30
合 计	212,186,344.59	154,067,952.2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主要经营资质：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证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公司	913208007890725883001W	2021年12月29日	2020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7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公司	03316150	2021.08.05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序号	持证人	海关备案编码	核发单位	备案日期
1	公司	3208960511	淮安海关	2012.02.17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2 4E0024 R4M	光纤活动连接器、预制成端光缆组件、快速接续连接器（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纤冷接子（通信用单芯光纤机械式接续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光电混合缆组件、光纤通信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光缆、光分路器、数通产品（机箱、模块盒、适配器）、光纤终端盒的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 1.28
2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2 4Q0043 R5M	光纤活动连接器、预制成端光缆组件、快速接续连接器（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纤冷接子（通信用单芯光纤机械式接续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光电混合缆组件、光纤通信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光缆、光分路器、数通产品（机箱、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 1.28

				模块盒、适配器）、光纤终端盒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3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2 4S0015 R2M	光纤活动连接器、预制成端光缆组件、快速接续连接器（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纤冷接子（通信用单芯光纤机械式接续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光电混合缆组件、光纤通信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光缆、光分路器、数通产品（机箱、模块盒、适配器）、光纤终端盒的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7.0 1.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有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情况
1	谢小波	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另通过淮安宇锦控制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股份
2	马雪芳	直接持有公司 11.82%的股份，另通过苏州高铨控制公司 3.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5.78%的股份
3	李宏伟	直接持有公司 11.24%的股份，另通过今玺投资控制公司 2.9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4.14%的股份
4	柯芳	直接持有公司 7.24%的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谢小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马雪芳	董事
3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4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5	李山	独立董事
6	凌定胜	独立董事
7	钟浩	独立董事
8	赵进	监事会主席
9	张康健	职工监事
10	龚恩林	监事
11	宋莽	董事长助理
12	李成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

(4)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情形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汪旭东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离任
2	王鹤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离任
3	陈小亚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2年6月离任
4	朱秋娅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离任

(5)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主要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

(4) 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无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持有 32.6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厦门高铄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持有 98.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厦门高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持有 98.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苏州高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担任职工董事
6	苏州高铄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高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7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担任其董事
8	厦门高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持有 90.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珠海横琴境成聚成五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持有 89.11% 合伙份额
10	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马雪芳持有 50.0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业（有限合伙）	人
11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担任董事
12	图方便（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持有 51.85%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3	苏州新区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的配偶曹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鸡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图方便（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15	苏州图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持有 93.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晟保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 74.35%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苏州佑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 5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18	江苏保易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担任副董事长
19	秦淮齐物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董事赵毅之配偶顾晓霞担任经营者
20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持有 20.00%的股权
21	苏州普曼克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持有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康挺财税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担任执行董事，且苏州普曼克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23	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苏州和信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贝德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盱眙邵金宝搏击健身中心	高级管理人员宋莽为经营者
27	盱眙鲍集耿耿商店	监事张康健之母亲为经营者
28	南京数字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担任董事

29	南京艾蒙保育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99.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0	南京全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70.00%股权，郭艳艳的兄弟姐妹郭艳云担任执行董事
31	南京艾米研途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7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和县富星农资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兄弟姐妹的配偶朱宗富为经营者
33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10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鹰潭市今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98.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共青城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96.67%合伙份额
36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持有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李宏伟担任董事

（6）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因关联事由构成公司关联方但是目前已经不再具有相关关联事由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高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曾持有 88.00%股权，马雪芳的配偶曹俊曾持股 100.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2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3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4	图方便（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图方便（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00%股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5	南京市建邺区陈小亚机械设备经营部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1月21日注销
6	南京环力重装数控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之配偶许朝阳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南京环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之配偶许朝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成阳曾担任财务总监，于2022年5月卸任
9	南京大宝呗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曾持有50.00%的股权，于2023年12月注销
10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离任独立董事汪旭东持有12.50%的出资额并担任负责人
11	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汪旭东持股98.00%，其子汪子及担任执行董事
12	南京企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王鹤之配偶父亲聂秋生持有60.00%股权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原独立董事王鹤之配偶母亲贝克山持有40.00%股份
13	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持有89.00%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江苏天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持有4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南京燕江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持股40.00%，其配偶肖忠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南京凯新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金湖金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持有100.00%股权
18	南京金豹运动器具实业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担任执行董事；朱秋娅持有30.00%的股份，朱秋娅子女肖玥持有70.00%股权
19	南京金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曾担任执行董事，2023年6月30日离任
20	南京集合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之子女肖玥持有51.00%股权，已于2024年2月2日注销

21	南京锦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朱秋娅的配偶肖忠波持有 52.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上海乔骋企业服务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山的配偶持股 100.00%，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7) 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横琴境成华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曾持有 32.15%的合伙份额，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2	珠海横琴境成志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雪芳曾持有 33.00%的合伙份额，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3	江苏立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持股 40.00%
4	南京沐木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持有 45.00%的股权，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1,503.54	7,2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	3,706,526.96	3,310,432.4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	-	-
-	谢小波	9,970.08	11,169.00
-	吴晓鹏	17,049.47	
-	谢锦昂	3,233.00	
-	冯丽珍	-	1,920.00
-	李成阳	-	3,000.94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4年5月30日和2024年6月14日，宇特光电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相关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该等程序能够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制公司及其持股平台淮安宇锦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谢小波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

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控股股东暨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50,564,541.29	5,564,639.92	44,999,901.37
机器设备	49,481,588.14	28,257,126.70	21,224,461.44
运输设备	1,050,924.61	543,619.87	507,304.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65,909.29	5,307,841.46	1,058,067.83
合计	107,462,963.33	39,673,227.95	67,789,735.3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

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公司	苏（2021）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225055 号	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工业	21,165.14	2069.10.28	无
2	公司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4360 号	县工业园区合欢大道东侧	值班室、办公楼	895.14	2052.10.27	无
3	公司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3812 号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东侧	厂房	1,183.38	2052.10.27	无
4	公司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3813 号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东侧	厂房、宿舍楼	1,497.00	2052.10.27	无
5	公司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3814 号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东侧	食堂、办公楼	757.94	2052.10.27	无

6	公司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X201201958号	县工业园区合欢大道东侧	办公、厂房	729.72	2052.10.27	无
7	公司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X201201959号	县工业园区合欢大道东侧	厂房、配电房	724.72	2052.10.27	无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宇特光电拥有的上述 7 处不动产权均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2024 年 3 月 19 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管理方面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2 处租赁房屋及 1 处房屋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1	公司	张升会	济南市天桥区管扎营新区北区 4 号楼 2702 室房屋	78.38m ²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2	邱术海	公司	江苏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 19 号	5,787.90 m ²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m²)	他项 权利
1	公司	盱国用（2013）第 146 号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	出让	2052.10.27	工业用地	6,667.00	无
2	公司	盱国用（2012）第 91 号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	出让	2052.10.27	工业用地	6,667.00	无

3	公司	苏（2021）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225055号	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66号	出让	2069.10.28	工业用地	33,187.00	无
---	----	-------------------------	----------------	----	------------	------	-----------	---

2024年3月26日，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关系明确。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名下共拥有10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熔端	32741315	38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熔端	32733881	35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宇特光电	46971344	42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宇特光电	46969373	38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UNIKIT	46954353	9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熔端	32731154	9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UNIKIT	32731106	35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熔端	32727687	42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UNIKIT	6949208	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UNIKIT	46945208	9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

询并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名下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1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ZL200710135131.0	用于光纤接续子的夹头	发明专利	2007.11.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公司	ZL200910032845.8	一种光纤冷接续子	发明专利	2009.06.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公司	ZL201210495319.7	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2.11.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公司	ZL201310007370.3	旋转式适配器	发明专利	2013.01.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公司	ZL201410414018.6	端面处理机调节结构	发明专利	2014.08.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公司	ZL201410441549.4	一种窄线宽波长可调谐光时域反射计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9.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公司	ZL201410459262.4	基于波长扫描窄线宽 OTDR 的 PON 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9.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	ZL201410480380.3	一种 MPO 连接器的开启机构及其开启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9.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公司	ZL201910430030.9	光纤端面抛光检测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公司	ZL201410713984.8	光纤端面检测方法以及光纤端面抛光及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公司	ZL201710770931.3	三光融合智能成像仪	发明专利	2017.0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公司	ZL201810085091.1	一种智能化红外图像场景增强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公司	ZL201810118 085.1	基于双边滤波金字塔的三光图像智能融合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2 .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公司	20201026135 1.3	一种图像融合及去噪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4 .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公司	ZL201420473 501.7	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08 .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公司	ZL201420539 725.3	一种 MPO 连接器用的导向针	实用新型	2014.09 .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公司	ZL201420739 809.1	一种光纤端面抛光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2 .02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	公司	ZL201520774 176.2	热熔型皮线光缆紧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 .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公司	ZL201620022 501.4	熔端型皮缆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01 .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公司	ZL201820728 837.1	小型螺纹卡锁式光纤连接器及其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8.05 .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公司	ZL201920286 363.4	松套光缆现场组装连接器及其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3 .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公司	ZL201921266 041.X	一种光纤连接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 .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公司	ZL201921267 029.0	一种光纤连接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08 .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公司	ZL201921266 980.4	一种光纤连接器尾套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9.08 .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公司	ZL201921352 406.0	一种应用于光纤连接器的光纤对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 .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公司	ZL201921421 523.8	一种光纤熔端机的成像结构及光纤熔端机	实用新型	2019.08 .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公司	ZL201921842 222.2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 光缆固定结构	实用 新型	2019.10 .3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8	公司	ZL201922000 100.5	一种光纤定导开剥 器	实用 新型	2019.11 .1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9	公司	ZL201922437 569.5	一种具有开剥功能 的定长工具条	实用 新型	2019.12 .3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0	公司	ZL202020554 657.3	一种 PIN 针组件 及带有 PIN 针组 件的 MPO 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04 .1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1	公司	ZL202020555 526.7	一种 MPO 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04 .1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2	公司	ZL202021061 288.0	一种可变极性的连 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06 .0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3	公司	ZL202021047 946.0	一种连接器的抗拉 加强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06 .0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4	公司	ZL202021047 953.0	一种变极性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06 .0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5	公司	ZL202021348 786.3	一种光纤固定结构 及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07 .1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6	公司	ZL202021617 088.9	一种光纤连接器用 光缆固定组件	实用 新型	2020.08 .06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7	公司	ZL202021872 653.6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 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09 .01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8	公司	ZL202022168 060.8	一种光连接器以及 光连接器模组	实用 新型	2020.09 .28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39	公司	ZL202023154 655.4	一种变极性双工光 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0.12 .2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0	公司	ZL202023149 701.1	一种双工光纤连接 器	实用 新型	2020.12 .2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1	公司	ZL202120395 536.3	光纤连接器、光纤 连接器系统及变极 性光纤连接器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02 .2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2	公司	ZL202120708 425.3	一种适配器	实用 新型	2021.04 .08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3	公司	ZL202120732 418.7	一种方便拆卸尾盖 的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04 .0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4	公司	ZL202120851 945.X	一种光纤切割刀	实用 新型	2021.04 .23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5	公司	ZL202120893 005.7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04 .27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6	公司、长 飞光纤光 缆股份有 限公司	ZL202121426 624.1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06 .2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7	公司	ZL202121673 387.9	一种光纤接续装置 和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07 .21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8	公司	ZL202121696 462.3	一种 RFID 光纤连 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07 .23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49	公司	ZL202122384 259.9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09 .2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0	公司	ZL202122870 697.6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11 .2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1	公司	ZL202123140 075.4	一种防水光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12 .1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2	公司	ZL202123140 453.9	一种防水光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1.12 .1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3	公司	ZL202220080 431.3	一种 RFID 标签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2.01 .1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4	公司	ZL202220080 432.8	一种 RFID 标签座	实用 新型	2022.01 .1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5	公司	ZL202220131 213.8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 电复合连接器组件	实用 新型	2022.01 .18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6	公司	ZL202220825 980.9	一种光缆寻找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04 .11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7	公司	ZL202221085 138.2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 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2.05 .07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8	公司	ZL202221317 199.7	一种光电复合连接 器	实用 新型	2022.05 .26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59	公司	ZL202221309 083.9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 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2.05 .27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0	公司	ZL202221378 819.8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 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2.06 .01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1	公司	ZL202221383 761.6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 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2.06 .0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2	公司	ZL202221689 477.1	一种可弯折自粘线 卡	实用 新型	2022.06 .3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3	公司	ZL202222184 188.2	一种多用光纤连接 器	实用 新型	2022.08 .18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4	公司	ZL202222598 134.0	一种光纤定导开剥 器	实用 新型	2022.09 .2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5	公司	ZL202222893 304.8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2.10 .31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6	公司	ZL202223178 778.0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 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2.11 .2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7	公司	ZL202223407 737.4	一种光电混合光纤 连接器适配组件	实用 新型	2022.12 .1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8	公司、南 京华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2320255 906.2	一种光电混合蝶形 电缆引出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02 .2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69	公司	ZL202320567 708.X	一种穿管光纤连接 器	实用 新型	2023.03 .21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0	公司、南 京华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ZL202320591 072.2	一种光电适配器	实用 新型	2023.03 .23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1	公司	ZL202320742 203.2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 新型	2023.04 .06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2	公司	ZL201830383 122.2	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外观 设计	2018.07 .16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3	公司	ZL201930039 860.X	光纤活动连接器 (熔端型)	外观 设计	2019.01 .2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4	公司	ZL201930418 822.5	光纤连接器卡扣	外观设计	2019.08 .0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5	公司	ZL201930419 187.2	光纤熔端机	外观设计	2019.08 .0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6	公司	ZL201930741 131.9	定长工具条	外观设计	2019.12 .30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7	公司	ZL202030128 115.5	光纤连接器拉杆	外观设计	2020.04 .03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8	公司	ZL202030150 346.6	MPO 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04 .15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9	公司	ZL202030381 582.9	MPO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07 .14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0	公司	ZL202030739 188.8	变极性双工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12 .0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1	公司	ZL202030739 197.7	法兰适配器（1）	外观设计	2020.12 .0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2	公司	ZL202030741 410.8	双工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12 .0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3	公司	ZL202030741 417.X	法兰适配器（2）	外观设计	2020.12 .02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4	公司	ZL202130194 802.1	适配器（3）	外观设计	2021.04 .08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5	公司	ZL202130194 803.6	适配器（1）	外观设计	2021.04 .08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6	公司	ZL202130194 808.9	适配器（2）	外观设计	2021.04 .08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7	公司	ZL202130223 678.7	光纤连接器（双 芯）	外观设计	2021.04 .19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8	公司	ZL202130237 944.1	光纤切割刀	外观设计	2021.04 .23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9	公司	ZL202230018 901.9	RFID 托盘卡条	外观设计	2022.01 .12	15 年	原始 取得	无
90	公司	ZL202230019 278.9	适配器标签座 （RFID 标签 FC	外观设计	2022.01 .12	15 年	原始 取得	无

			一体成型)					
91	公司	ZL202230019 289.7	RFID 适配器标签座 (FC 金属卡座)	外观设计	2022.01 .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公司	ZL202230019 303.3	RFID 适配器标签座(SC)	外观设计	2022.01 .1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公司	ZL202230195 006.4	光纤连接器 (隐形光缆成端)	外观设计	2022.04 .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公司	ZL202230329 522.1	光纤连接器 (esc250d)	外观设计	2022.05 .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公司	ZL202230334 096.0	光纤连接器 (260rd)	外观设计	2022.06 .0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公司	ZL202230418 046.0	防水连接器 (短款)	外观设计	2022.07 .0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公司	ZL202230418 049.4	防水连接器 (第一款)	外观设计	2022.07 .0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公司	ZL202230418 056.4	防水连接器 (基础)	外观设计	2022.07 .0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公司	ZL202230418 312.X	防水连接器 (第二款)	外观设计	2022.07 .0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公司	ZL202230628 848.4	FC 型光纤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22.09 .2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公司	ZL202230651 609.0	光纤定导开剥器	外观设计	2022.09 .3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公司	ZL202230683 535.9	穿管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2.10 .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公司	ZL202230717 154.8	光电混合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22.10 .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公司	ZL202230717 210.8	光电混合接续器	外观设计	2022.10 .2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公司	ZL202230761 138.9	双光缆定长开剥器	外观设计	2022.11 .1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公司	ZL202230797	助推器	外观	2022.11	15	原始	无

		458.X		设计	.29	年	取得	
107	公司	ZL202230797 466.4	光纤连接器 (LC)	外观设计	2022.11 .29	15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8	公司	ZL202230797 505.0	光纤连接器 (SC)	外观设计	2022.11 .29	15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9	公司、华 为技术有 限公司	ZL202330081 243.2	带钉线扣	外观设计	2023.02 .28	15 年	原始 取得	无
110	公司	ZL202330081 264.4	隐形光缆槽	外观设计	2023.02 .28	15 年	原始 取得	无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并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存在如下 1 个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公司	unikit.com.cn	苏 ICP 备 2023026893 号	2023.08.24

(三)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合法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相关主要财产的产权明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框架协议以及签署的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司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插针体	241.78	已完成
2	公司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室外光缆	460.22	已完成
3	公司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插针体	309.46	已完成
4	公司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室外光缆	460.46	已完成
5	公司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插针体	430.01	已完成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分公司	熔端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 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 司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中国电 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 分公司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公司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公司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熔端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中国电信 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 司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熔端设备以及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四川 分公司	熔端耗材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公司	常州科耐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光纤连接器	207.90	已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除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减

资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删除公司具体股本结构的相关表述，故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变更，故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故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202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变更经营范围，故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本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故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转让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于本次挂牌转让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共计7名、监事共计3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名。

1. 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任职
1	谢小波	中国	董事长
2	马雪芳	中国	董事
3	冯丽珍	中国	董事
4	赵毅	中国	董事

5	李山	中国	独立董事
6	凌定胜	中国	独立董事
7	钟浩	中国	独立董事

2. 监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任职
1	赵进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龚恩林	中国	监事
3	张康健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任职
1	谢小波	中国	总经理
2	冯丽珍	中国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3	赵毅	中国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	宋莽	中国	董事长助理
5	李成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宇特光电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以上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另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选举、聘任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共有 6 名董事，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 间	董 事 名 单			
报告期初	非独立董事：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 独立董事：朱秋娅、汪旭东			
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后董事名单
2022.3.1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旭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非独立董事：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 独立董事：朱秋娅、王鹤。
2022.1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换届选举	非独立董事：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 独立董事：朱秋娅、王

				鹤。
2023.12.10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秋娅、王鹤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非独立董事：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 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

2. 监事会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共有 3 名监事，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名单			
报告期初	赵进（监事会主席）、龚恩林、张康健（职工代表监事）			
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后监事名单
2022.1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换届选举	赵进（监事会主席）、龚恩林、张康健（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报告期初	总经理：谢小波 副总经理：冯丽珍（生产总监）、赵毅（研发总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小亚 总经理特别助理：宋莽		
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变更情况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022.6.1	第三届董事	聘任李成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谢小波；

	会第十二次会议	兼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冯丽珍（生产总监）、赵毅（研发总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成阳； 总经理特别助理（2023 年 4 月变更为董事长助理）：宋莽。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房产税	经营用房产按原值 70%计缴、从租房产按租金计缴	1.2%、2%	1.2%、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4 元/平米	4 元/平米

（二）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文件《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业发展扶持资 金项目	4,523,672.06	递延收益	298,078.47	113,591.71	其他收益
文化产业引导资 金项目	1,400,000.00	递延收益	195,608.31	123,712.25	其他收益
数字化转型扶持 资金项目	100,500.00	递延收益	537.61	-	其他收益
合计	6,024,172.06	-	494,224.39	237,303.96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情报研究平台补助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精品认证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323,916.00	160,062.00	163,854.0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三星级上云奖励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6,655.68	6,655.68	-	其他收益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收益
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收益
市场开拓补助	192,400.00	122,400.00	7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文化企业奖励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投入奖补	648,700.00	305,200.00	343,500.00	其他收益
以工带训	35,000.00	35,000.00	-	其他收益
展会补贴	779,500.00	541,600.00	237,9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奖补	361,200.00	254,000.00	107,2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工程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收益
高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奖励	620,000.00	620,000.00	-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1,838,796.96	-	1,838,796.96	营业外收入

招商引资扶持经费奖励	2,395,548.78	2,395,548.78	-	营业外收入
工业强市专项引导资金奖励	500,000.00	-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9,021,717.42	5,240,466.46	3,781,250.96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以及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C3976）。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中“1.2 电子核心产业”下属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所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年产现场组装光纤连接器 8000 万只、光模块组件及连接器组件 3000 万套、预端接光缆 2000 万条、光纤仪器仪表 6 万台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文件具体如下：

（1）项目备案

2021 年 8 月，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盱审批备[2021]437 号）。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21 年 12 月，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现场组装光纤连接器 8000 万只、光模块组件及连接器组件 3000 万套、预端接光缆 2000 万条、光纤仪器仪表 6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盱环复[2021]56 号）。

（3）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年产现场组装光纤连接器 8000 万只、光模块组件及连接器组件 3000 万套、预端接光缆 2000 万条、光纤仪器仪表 6 万台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完成对该项目的信息填报。

根据公司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局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42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退休人员的协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盱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

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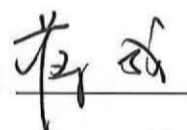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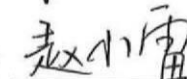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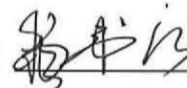
蒋 成



赵小雷



杨书庆



2024年 6 月 19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